



## 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

98年04月29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
 99年06月09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 99年12月08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 102年5月2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 103年3月19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 106年2月1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 107年10月0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 108年03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 109年02月2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菁英學生就讀本校，以增加本校大學部招生之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核獎對象：

經考試分發或甄選入學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就讀之大一新生，且符合第三條規定者。

第三條 獎勵條件與金額：

參加入學當學年度個人申請、繁星推薦項目入學之大一新生				
學雜費減免	最高減免 四年	最高減免 三年	最高減免 二年	最高減免 一年
<u>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</u>	國文、英文、 數學三科（簡 稱國、英、 數）合計 <u>41</u> 級分以上、或 國、英、數其 中任二科合計 30 級分。	1. 國、英、數三 科合計 <u>39</u> 級 分以上、或 國、英、數其 中任二科合 計 29 級分。 2. 術科考試成 績優良經由 學系審查通 過者，每學 系一名（不 含體育與運 動科學系）。	國、英、數其 中任二科合計 <u>28</u> 級分。	<u>國、英、數其 中任二科合計 27 級分。</u>
參加入學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之大一新生				
<u>指定科目考試 成績</u>	考試分發前三志願錄取，且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乙（或甲）成績均達全國前 3%			入學後發給 30 萬獎學金

一、學雜費為依學雜費徵收標準公布之學費加雜費，符合前項免繳學雜費者仍應繳納其他相關費用如個別指導費、宿舍費、網路使用費及學生平安保

險費等。

二、以上各項獎勵不得重複領取，獲獎以一項為限。

第四條 獲獎學生入學後若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20%者(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)，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，惟次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標準者，回復其得獎資格。

公費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；當學期保留學籍、休學或退學者，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。

第五條 符合本獎學金辦法規定之學生，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簽請校長核定後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一、學雜費減免：由總務處依規定辦理免繳學雜費事宜。

二、獎學金部份：學生完成註冊後，由學務處分六學期發給，每學期五萬元整。

第六條 本獎學金由相關文教基金會、熱心教育之財團法人和社會人士提供，或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--- 以下空白 ---